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5日起，红塔红土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述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代销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明细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547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0733	红塔红土瑞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1438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2216	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销售机构公告时间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参与优惠活动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和定投费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若是固定费用的，则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办理业务时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5)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16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风险提示:

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2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1折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最低费率收取或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554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25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8月25日起，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农商银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上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或400-696-2999
官方网站：www.srcb.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海农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农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慧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成长优选基金在华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8月2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泰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泰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级差为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华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泰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1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如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4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36,822,877.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50,81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36,822,877.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0,812.22
	合计	2,538,073,69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2,1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70845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440.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873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上接D63版)

附件:《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无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上接D62版)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释义	无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5.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7.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